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一、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。
- 二、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，许云飞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。
- 三、许云飞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同意聘任许云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李平、房向东、刘东东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